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项目部机构设置



施工单位职责

一、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是公司在该工程项目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指令。在该项目中代表公司履行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3. 主持制定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及总体计划和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4. 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不断完善经济制度，搞好经济效益，主持项目盈亏分析。
5. 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关心职工生活，确保安全生产，保障职工人身、财产的安全。依法参与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维护职工利益，做好困难补助工作，并对病、伤、残职工的慰问。
6. 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清算。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及上级技术管理制度，对项目技术工作全面负责。
2. 组织施工技术人员学习并贯彻执行各项技术政策、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制度。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合同文件和施工图纸参加施工调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负责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工艺组织设计。
4. 负责整理变更设计报告、索赔意向报告及索赔资料。
5.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种施工生产、协调会，编制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6. 负责项目各阶段的工程计价、计量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申报签认手续。
7. 负责主持交竣工技术文件资料的编制，参加交竣工验收。

三、试验工程师

1.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进行各种配合比试验，报有关部门批准后予以实施。
2.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按规定频率进行自检和送检试验。
3. 督促和指导各分包单位或施工处的试验、检测工作。
4. 负责各中间工序的质量检测工作，及时向工程部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资料。
5. 对试验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管及按时标定。

四、质量检测工程师

1. 在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领导下，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和试验工作计划。
2. 全面负责项目质量监督检查。
3. 负责部门质量文件的登记、保管，及时清理无效文件。
4. 负责检查、鉴定和试验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要求，及时提出的报告。
5. 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试验、过程试验、各种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及时提供试验报告。
6. 检查、指导试验人员的工作。
7. 对本项目部不能进行的试验项目，经有关领导批准后，负责联系具备试验条件的单位进行试验，并及时提供试验报告。

8. 认真做好试验报告和检测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整齐规范、签证齐全。
9. 制定试验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等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做到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10. 建立试验仪器和设备台帐,妥善保存试验资料。
11. 对测量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报告以及送交监理工程师的签证资料和各项试验资料是否齐全等进行认真审查,并交付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手续。
12. 负责例外放行物资的标识和记录。负责对不合格产品的标识,并对设置情况跟踪验证、记录。
13. 参加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评定,按规定时间向上级报送工程质量等统计报表。
14. 对由于质检工作疏漏,失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责任。
15. 加强与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搞好试验与质量检测工作。

五、安全工程师

1. 贯彻执行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各种规章制度及各项标准。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生产管理标准》。
3. 经常督促、检查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违章作业监督改进。
4. 经常深入工地检查安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并向上级反映。
5. 负责编报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各项统计报表。
6. 负责对工班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并对重点工种进行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7. 按时填写安全台帐,做好事故分析记录及安全资料的管理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